

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 
HKEx-LD105-1 (2010 年 9 月)

涉及人士	甲公司 — 海外註冊成立的主板發行人 乙公司 — 於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
事宜	甲公司的建議是否須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；如須符合的話，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，有關建議是否可行
上市規則	《主板規則》第 6.12 條、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2 及 3(c)段
議決	第 15 項應用指引適用於甲公司的建議。聯交所不認為建議可以接受

實況

1. 甲公司擬：
  - a. 向乙公司出售其主營業務(有關業務)以換取乙公司的控股權益(有關出售)。此交易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。有關出售完成後，甲公司將持有乙公司，並使乙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；及
  - b. 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 6.12 條的規定撤銷其主板上市地位，轉而在創業板上市。以上兩項安排乃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。
2. 甲公司表示，有關出售的目的在使有關業務可以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。
3. 有關出售完成後，甲公司將透過乙公司經營有關業務，同時保留另一業務(餘下業務)。餘下業務約一年前由甲公司購入，規模遠較有關業務為小。
4. 甲公司承認有關出售屬於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的分拆。餘下業務未能符合第 8.05 條的盈利規定，故亦未能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(c)段。
5. 不過，甲公司認為第 15 項應用指引並不適用於這宗個案，因建議落實完成後，甲公司將不再是主板發行人。

## 有關《上市規則》

6. 《主板規則》第 6.12(4)條訂明，在不抵觸第 6.15 條的情況下，如發行人並無根據第 6.11 條在另一個市場上市，則未經聯交所准許，發行人不得自動撤回在主板的上市，除非：

股東及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的持有人（如屬適用）（不包括董事（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）、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）獲得他人要約，以一項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，代替他們持有的上市證券。

7. 《主板規則》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2 段訂明：

... 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。發行人務須留意，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。....

8. 《主板規則》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(c) 段訂明：

母公司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，新公司上市後，母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，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。特別是上市委員會不會接納以一項業務（新公司的業務）支持兩個上市公司（母公司及新公司）的情況。換言之，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外，自己亦須保留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業務的運作（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），以獨立地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八章的規定。

## 分析

9. 有關出售屬於《主板規則》第 15 項應用指引所指的分拆。甲公司身為主板發行人，其雖擬撤回上市，但仍須呈交分拆建議供聯交所通過。申請分拆上市時，甲公司須使聯交所信納其可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所有規定。不過，甲公司卻未能這樣做。
10. 甲公司之所以擬撤回其主板上市地位同時申請在創業板上市，就是想一方面分拆業務而另一方面不須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。聯交所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，並質疑甲公司是否適合在創業板上市。

## 總結

11. 《主板規則》第 15 項應用指引適用於甲公司的建議。聯交所並不認為建議可以接受。